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十八次会议

2002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主席不在，副主席乌博里先生（柬埔寨）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根据2002年5月7日大会的第ES-10/10号决议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开幕；根据该决议，大会决定

“宣布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在其最近一次会议上应会员国要求宣布复会”。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下列文件：文件A/ES-10/187，该文件载有2002年8月1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他在信中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要求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文件A/ES-10/188，该文件载有2002年8月1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信，他在信中也要求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复会。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A/ES-10/18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惯例，现在我要请大会注意文件A/ES-10/189，该文件载有秘书长写给大会主席的信，通知大会18个会员国按照《宪章》第19条的规定拖欠了联合国会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了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5（续）

以色列在被占耶路撒冷东城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的非法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ES-10/186）

决议草案A/ES-10/L.1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让我感谢大会主席并感谢先生你主持这次会议。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在2002年5月7日通过的ES-10/10号决议提出了一份报告，其中只采用了有关杰宁和巴勒斯坦城市的最近事件的现有资料来源和资料。由于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第1405（2002）号决议，拒绝与秘书长的实况调查组合作，以致该报告只能以此为基础。秘书长正确地作出结论说，由于以色列的立场而无法充分了解当地发生的事件。以色列甚至没有对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所提出的为编制本报告而提交资料的要求作出反应。顺便提一下，这使我们难以理解本报告对以色列人士的广泛引述。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国际社会必须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国际社会的愿望，试图掩盖事实。确实，事实没有得到充分的揭露。这特别包括有关在杰宁难民营所发生的情况的一些尚未得到回答的严肃问题。为了查明全部事实真相，继续有必要进行真正和直接的调查。

此外，该报告只涉及了一个具体的时期，主要是从2002年3月初至5月7日。然而，为得到确切和透彻的了解，无疑需要把目前局势置于占领国在这个时期之前和之后所做的一切事的背景下，其中包括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在有关以色列对我们的土地和人民的占领的过去报告中所提到的措施和作法。

我们感兴趣地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令人遗憾的是，提出报告的时间比预想的晚，且没有得出预期的结论。尽管我们对报告的缺点有这些看法，但报告无疑提供了对我们一贯了解的事实的进一步证实，即以以色列占领军犯下了战争罪行、暴行和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其他严重罪行。这些违反行动包括司法外处决和使用人身盾牌；过度、无节制和无区别地使用致命武力；任意逮捕；拷打；强加集体惩罚；把救护车和医务人员作为攻击对象以及剥夺获得医疗的机会。

所有这些都提出关于国际社会在以色列犯下战争罪行的情况下所负责任的严重问题。国际社会有义务对犯下这种行动的人采取措施。《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必须根据《公约》第29和148条承担责任，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根据现已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承担其义务。

在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和目前局势时，必须考虑到另一个严重问题。这个问题就是，当地局势自从报告所涉期间以来已经恶化。事实上，由于以色列占领军继续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军事行动，当地局势已严重恶化，并继续日益恶化。以色列占领军目前正在对被占河西岸的大部分巴勒斯坦城市和人口中心实行入侵和重新占领。数以十万计的巴勒斯坦人正在遭受日夜宵禁，其行动被

限制在自己家并被剥夺了任何正常的生活，包括获得粮食、水和适当的医疗等基本需要的机会。

在被占领土的其他地区，关闭以及对人和商品流动所实行的严格限制继续有效。占领军所造成的大量生命损失和物质破坏、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实行的行动限制以及其他集体惩罚措施——包括日益增加的捣毁房屋事件——不仅导致社会-经济方面的严重破坏，而且导致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以色列必须对此负责。

自从2000年9月以来，在以色列占领军的军事攻击中已有1710名巴勒斯坦男人、妇女和儿童被打死。这个悲惨的数字还不包括由于占领国所实行的其他非法作法而死亡的数以百计的其他巴勒斯坦人。此外，占领军还使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很多人严重受伤，或终生致残。数以千计的房屋被破坏或完全摧毁，使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数以十万计的起生产作用的树被从巴勒斯坦的农业土地上拔起。巴勒斯坦的工资和收入已经损失了几十亿美元。目前，将近5%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下，巴勒斯坦儿童中的营养不良正在迅速增加。

同时，以色列军队违反一切规范和逻辑继续对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总部和巴勒斯坦城市拉马拉进行围困。

反复的攻击和持续的围困从根本上构成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导人和象征以及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攻击。此外，这种围困继续严重阻碍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在所有方面行使其责任而作出的努力，包括改革进程和它的重建。

上述所有作法构成由于阿里尔·沙龙先生于2000年9月28日对谢里夫圣地所进行的恶名昭著的访问而开始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以色列军事行动的加剧。以色列政府这一个时期的行为旨在为沙龙先生所反复表达的明确政治目的服务。他的目标一贯是把我们拖回奥斯陆之前的局势，摧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同时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最大的痛苦、苦难和损失。只有这样，沙龙先生才能确保阻碍实现认真

和平解决的任何机会以及继续实行以色列的占领和对巴勒斯坦土地的殖民化。

然而，沙龙先生的政府一直在试图将其所有政策和作法描绘为仅仅是对自杀爆炸的反应，没有比这再虚假的了。我们可以回顾一下，以色列的占领是在1967年开始的，而第一次巴勒斯坦自杀爆炸发生在1994年，即27年之后。我们还可以回顾，巴勒斯坦人民在不放一枪的情况下发动了第一次起义——对以色列占领的反抗——而以以色列军队在以色列政府称之为其铁拳政策的行动中打死人、打伤人、打断骨头、伤残肢体、驱逐出境以及进行摧毁。现实是，这个局势是一种外国占领局势。这种现象是冲突，纷争和苦难的根源。这才是问题的实质，而一些人似乎看不到这一点。

几十年来，受思想和政治目标的驱使，以色列的非法占领完全改变了对巴勒斯坦土地的凶恶和积极的殖民化。以色列所推行的这种殖民化必然需要它采取镇压政策和措施，甚至剥夺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这种情况已继续了多年，即使是在和平进程开始后也是如此，特别是在内塔尼亚胡先生执政时期，而在沙龙先生执政时期则更严重，巴勒斯坦人民现在已经在这种局势下生活了35年之久。在整个期间，国际社会始终未能有效地阻止以色列的违反行为，这种行为包括非法定居点和殖民化运动、旨在改变被占耶路撒冷东城的人口构成和法律地位的措施，以及司法外处决的做法。

我重申，这种局势显然是一种外国占领局势，占领国积极谋求殖民这个土地以便为其扩张主义图谋服务。任何试图即使是部分的掩盖这一事实的做法以及为试图解脱以色列在这方面的责任找借口的做法永远也不会成功。令人遗憾的是，这种企图可能——就象已经出现的情况那样——导致这两个人民的甚至更长久的更大苦难。

尽管有前面提到的情况，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对自杀爆炸采取了非常明确的立场：它是错误的，是损害巴勒斯坦人民民族利益的行动。然

而，我们同时也感到，站在我们对立面的反对和平的那些人是否热衷于采取只会激发这样一种现象的行动。我们最近看到这方面的一个悲惨例子：占领军在沙龙先生指示下于7月23日在加沙进行法外处决时犯下的战争罪行，这次行动导致9名儿童和另外6名巴勒斯坦人死亡。这一战争罪行只是进一步刺激了暴力的恶性循环。

让我重申，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对以色列的占领所采取的抵制行动是符合国际法的，不能将其与在以色列领土内针对以色列平民所采取的行动相提并论。作为一项原则，抵制以色列的占领，殖民化、定居点，以至以色列对我们的城市和难民营所进行的入侵即使不说是我们的义务，也至少是我们的权利。

尽管如此，我们继续致力于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方面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和暴行，而选择和平的道路。显然，结束目前普遍的悲剧的最快办法是结束以色列的占领。

我想补充说，我们认为，符合道德的做法是，任何人都不应试图把双方说成是处于平等的地位上。存在一种基本的明显差异。一方面是一个占领国，拥有非常先进和强有力的武器的占领军正在根据政治领导人的指示犯下战争罪行和国家恐怖主义。另一方面是一个无能为力和遭受严重打击被占领的人民，其中有一些团体在违反政治领导人的官方政策的情况下进行恐怖主义袭击。任何试图无视这种区别的做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们所有人都应不断努力使所有平民免受任何伤害。

这使我要进一步谈到美国对目前局势所承担的责任这个敏感问题，因为美国不仅是世界上的超级大国，而且是为占领国提供大量财务和军备援助的国家，而其中大量军备正在对我国人民使用。此外还存在着不断在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意愿面前袒护以色列的做法。例如，在联合国就发生了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局势的决议草案所进行的26次否决。考虑到它本身的价值观念，并且为了维护它作为和平调解国的公正性和可信性，美国有必要重新研究它在这方面

的所持的一些立场。确实，这对和平在中东有朝一日成为现实是极其重要的。

在这个讲坛中，我们想重申我们感谢在两个国家解决办法以及在需要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问题上所出现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我们现在所需要的是一份详细的路径图和时间表，以指导我们实现那个目标并使我们的人民相信，我们确实可以实现那个目标。

关于目前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我想重申以下几项基本立场。

第一，巴勒斯坦的内部局势将永远是在巴勒斯坦人民自己的权限内。这是自由和民主选举的真正含义和宗旨。此外，解脱以色列方面，特别是沙龙先生的义务，使其可以不采取具体行动或不采取与目前所执行的政策不同的政策的任何建议和计划都只会为甚至更具有破坏性的以色列行动提供进一步的掩护。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的以下信念：需要全面处理那里的局势。这不仅意味着同时处理政治、经济和安全问题，而且像前面提到的那样从一开始就达成关于最终结果的协定。在这方面，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应该发挥重要作用。

显然，需要有某种国际存在，例如部署观察员，甚至采取更大胆和适当的建议，例如秘书长提出的建立一支可信和强力的多国部队的建议。这将会对为稳定当地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和争取以和平方式最终解决巴以问题而进行的工作做出真正贡献。

我们呼吁整个国际社会支持为结束目前悲剧和重新走上和平道路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四方”和阿拉伯集团合作。我们希望看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起更积极的作用。

我们在巴勒斯坦代表团和阿拉伯集团中的人正在与大会中其他集团进行认真的谈判，以便就将在今天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我们希望，大会将采取正确的立场并发出正确的信息。

张义山先生（中国）：近日来，尽管国际社会仍在为缓解中东地区紧张局势而努力，但以巴之间的暴力冲突却越演越烈。以军动用先进战机，向巴勒斯坦居民区发射导弹。而同时针对以平民的自杀爆炸事件则连续不断。暴力冲突已造成双方平民，特别是巴勒斯坦平民的大量伤亡。

在此情况下，召开紧急特别联大续会十分必要，因为上述事件再次说明，以巴双方以暴易暴并不能给以色列带来安全，也不能使巴勒斯坦建国理想得到实现，而只会增加双方之间的仇恨。

中国代表团认真阅读了秘书长近日就今年三月至五月以色列军队在包括杰宁在内的巴勒斯坦城市进行的军事行动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提交的报告。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以色列方面的无理阻挠，秘书长任命的调查小组最终未能成行，联合国失去及时了解发生在杰宁等地人员伤亡实情的机会。正如秘书长在报告第 82 段中所指出的那样，

“如果没有当事双方的全力合作以及到实地的访问，不可能对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最近的事件获得完整、全面的报告。”

这可能成为永久的遗憾。

中国代表团认为，中东、巴勒斯坦问题的症结在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长期和重新的非法占领。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城市的大规模占领、军事袭击和对巴勒斯坦人的野蛮搜捕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实无论是在杰宁还是在其他巴城市都是清楚的。

我们对以方滥杀无辜的行径表示谴责。为了彻底解决以巴冲突，遏制暴力循环，实现中东和平，以色列必须遵守安理会和联大的有关决议，立即撤出其占领的巴方领土。

同时，我们也对巴方组织和极端分子针对以方平民的自杀爆炸表示谴责。这种针对平民的极端行为同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是背道而驰的，只能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

以巴暴力冲突这几天来的升级进一步表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行动，在安理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推动中东、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使以巴两国尽早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的要求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

内格罗蓬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不应再次开会，也不应进行一场只涉及巴勒斯坦人的讨论，因为近日在以色列发生了更多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上周的情况表明，这个紧急会议集中讨论被占领土问题是不符合当地事态发展的现实的。

如果一方坚持对另一方的平民发动袭击，在中东就不会有和平。上星期一颗炸弹炸毁了以色列北部的一辆公共汽车，炸死九名以色列人。另外四十人受重伤。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作为对联合国关于杰宁的报告作出的反应而进行了这次袭击，这是爆炸后该组织发布的一份公报所说的。

美国特别悼念 7 月 31 日在耶路撒冷的希伯莱大学的恐怖主义事件中被屠杀的五名美国公民，其中一人是这个城市的公民詹妮斯·鲁斯·库尔特。这次攻击炸死 7 人，炸伤 80 多人，使一个友好的，多民族的餐馆成为一个混乱和破坏的场所。这个目标是仔细选择的。这不仅是对以色列或犹太人犯下的一桩罪行，而且是对希望在和平中生活的所有以色列人、巴勒斯坦人和外国人犯下的罪行。

这种袭击只能被认为是大会应该谴责的一种恐怖主义袭击。

我们今天在开始这个会议时，应首先明确谴责象哈马斯这样的显然一心要破坏为实现阿以和平而作出的任何努力的恐怖主义组织，并再次呼吁世界各国履行其义务，根除任何地方的，包括中东的恐怖主义网络。

太久以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人成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时保持沉默。各会员国必须断然拒绝哈

马斯、巴勒斯坦圣战组织和其他组织所提出的以下理由：中东的情况为他们的恐怖主义爆炸提供了某种理由。象秘书长本人去年秋天说过，并在星期日再次说的那样：

“在道义上需要明确。不能接受那些试图为蓄意杀死无辜平民辩护的人的说法，无论存着何种原因或不公正行为。”

秘书长报告的含意是不言自明的。秘书长在报告中提供了杰宁和其他地方的事态发展的背景，包括以下事实：属于阿克萨烈士旅、坦齐姆组织、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和哈马斯的大约 200 名武装人员从杰宁难民营采取行动。该报告反驳了今年春天某些巴勒斯坦官员所散布的关于一场屠杀的核心谎言。我们认为，秘书长报告的最重要部分是呼吁以建设性的态度对待未来，以防止进一步的流血，处理实际人道主义需要并采取行动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这是我们所面临的根本任务。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自许反映了秘书长报告的巴勒斯坦决议草案没有作出任何努力来公正地介绍中东目前暴力的背景。事实上，决议草案似乎反映了编写一份不同报告的企图。这个紧急特别会议或又一份回避恐怖主义对中东的缔造和平努力构成的核心挑战的决议草案都不会推进和平进程或减轻西岸和加沙存在的得到人们承认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但是，直接的外交接触和国际社会的有效反应——就象秘书长的报告所呼吁的那样以及很多其他人和我们正在努力提供的那样——为实现这两个目标提供了真正的希望。

美国正在以实际的方式努力协助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四方”其他成员也在这样做。阿拉伯国家领导人也在这样做。这项努力应是国际社会注意力的核心。这是我们注意的核心。我们正在推进布什总统的议程，帮助实现他的两个国家的设想，包括安全和行政改革以及为恢复政治谈判打下基础而做出的努力。我们正在与“四方”和我们的阿拉伯朋友们密切合作以促进所有这些方面的谈判。我们的目标是寻求实际办法以结束暴力和恢复政治希望。

本周早些时候，我们期待着在华盛顿与我们的巴勒斯坦同行会晤，以讨论当地的局势，包括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安全问题、巴勒斯坦人自己正在进行的改革努力以及如何回到谈判桌。我们还将讨论以色列在帮助改善这方面的局势以及取得进展方面所负的责任。我们在上周周末与以色列外交部长佩雷斯讨论了这些责任。

秘书长报告详细涉及了人道主义问题。我想通知大会我国政府为了缓和西岸和加沙的局势而正在作出具体努力。在最近 4 个月中，我们把用于紧急和人道主义救济的援助增加了 70%，我们准备做得更多。我们正在提供医疗设备和药品。我们正在创造就业机会。我们正在培训心理保健专业人员以处理暴力所造成的严重心理影响。我们正在为西岸和加沙不属于难民的最脆弱人群提供粮食——这方面的人数超过 25 万。我们最近提供了 1 000 万美元，以便发展从事广泛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基层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我们将提供 1 500 万美元来支持妇女和儿童的保健和营养。我们将提供 500 万美元用于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可以携带水源以及用于修理水的基础结构。

美国还继续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难民工程处）的最大捐助国。我们在这个财政年度提供了 1 亿 1 千 8 百万美元，包括用于对难民工程处的紧急呼吁作出反应的 1 000 万美元。此外，美国为世界粮食规划署紧急呼吁捐款了 230 万美元。

我们正在向以色列政府强调其责任，并且强调需要采取具体的措施，特别是增加巴勒斯坦人口的行动自由以不仅协助西岸和加沙的人道主义救济，而且协助在西岸和加沙恢复经济活动。

我们鼓励现在正在进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部长级对话。我们希望，双方将取得能够对改善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产生具体影响的进展。

今天向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提出一条前进的道路或提供解决办法。它不公正把注意力集中于一方，并歪曲了历史记录。我们将投票反对本决议草案，就象我们在 5 月投票反对其前身一样，因为我们正在

集中努力于双方直接接触产生结果，以及因为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对以色列的谴责言词将无助于国际社会敦促双方作出必要决定以结束暴力和恢复谈判的努力。对那些认为象这样的决议草案能够帮助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我想说，这种言词所起的作用正好相反，它损害其事业的可信性并加深巴勒斯坦人与一个邻国之间的分歧，而他们早晚将必须和平相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大会第 ES-10/10 号决议是在提出关于在杰宁难民营中发生对无辜平民的屠杀的令人震惊的指控之后通过的，秘书长的报告就是根据该决议起草的。在通过该决议的同一天，15 名以色列平民在里雄莱锡安的一次自杀攻击中丧生。它是在很多国家表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的，这些国家表示，该决议是不适当的和不能接受的，因为它明显地偏向一方，没有谴责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并试图事先决定将要作为秘书长报告基础的事实。

今天的辩论是在五起分别发生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攻击发生后刚过 24 小时后进行的，这些攻击至少使 13 名无辜以色列人丧生并炸伤几十人。这些攻击包括哈马斯在和平的塞费德市进行的一次自杀爆炸。在这次爆炸中，爆炸人炸毁了一辆上下班用的公共汽车，炸死 9 人，炸伤 45 人，其中很多人由于这些爆炸而造成严重烧伤、一名巴勒斯坦枪手在耶路撒冷打死两人，打伤至少 17 人；此外还发生了一起路旁伏击，打死了一名丈夫和他怀孕的妻子，这使他们 3 岁的儿子和 8 个月的婴儿成为孤儿。属于阿拉法特主席本人的法塔赫运动的一个恐怖主义组织宣称对这些射击事件负责。

尽管如此，在这个大会中，一种人们熟悉的情况正在重复发生。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无视了血腥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运动和自杀爆炸，而这种爆炸被列为一项反人类罪。

就象在这次没完没了的紧急特别会议最近的一次会议上一样，巴勒斯坦代表及其支持者继续执意无视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的残酷行动及其造成的无辜生命损失。

在紧急特别会议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代表们一心要使国际社会和新闻界相信，发生了一起屠杀。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领导人谈到 500 受害者；其他巴勒斯坦发言人说死亡人数达数千。某些国际发言人竟然接受这些报告的可信性。在联合国，巴勒斯坦观察员多次发表恶意指控，把以色列的行为描述为“对难民营的居民犯下的范围广泛的屠杀”。

秘书长所起草的报告是完全明确的：杰宁没有发生屠杀。导致召开紧急特别会议上次会议的令人震惊和污蔑性的指控以及几乎是无穷无尽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纯粹是暴行宣传。如果不是国际社会如此受到欺骗的，负责任的会员国的代表很可能不会宽容对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这种耗费时间的使用。该报告证实了以色列始终表示的立场：在谋求继续进行一轮血腥恐怖主义袭击的恐怖分子与试图防止他们取得成功的以色列军队之间进行了一场激烈的战斗。

象报告所强调的那样，这场可怕的战斗地点不是以色列选择的。是巴勒斯坦恐怖分子选择在居民房屋的中心进行其活动。这种不道德的冷酷决定使以色列出于一种痛苦的两难处境中：如何保护无辜巴勒斯坦人的生命，而同时又不使恐怖分子能够自由地继续计划和进行不受阻碍的攻击。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决定部署地面部队逐屋进行战斗——这个决定造成 23 名士兵丧生——而不是采取空袭的做法，这正是因为以色列比那些躲藏在巴勒斯坦平民身后的恐怖分子更关心平民的生命。

虽然我们对报告的一些内容有保留和反对意见，但以色列注意到有关以色列国防军在其军事行动期间的行为的内容，特别是关于由于双方之间的战斗和巴勒斯坦枪手在平民房屋中广泛设置诱饵炸弹而导致人道主义人员未能及时进入该地区的内容。我们致力于改进和便利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以利于巴勒斯

坦平民人口。但是，无论巴勒斯坦方面发表多少戏剧性的言论都无法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巴勒斯坦平民被置于危险中，并且在今天继续处于危险中，正是因为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想让他们处于危险。

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所采取并不断实行的利用平民作为其盾牌和消除战斗人员与平民之间的关键性区别的政策是一个战争罪行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非常严重的违反。就象秘书长的报告所正确确认的那样：它是这个问题的核心。没有打击恐怖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它所支持的恐怖主义组织必须不仅对危机和伤害以色列无辜平民的生命负完全责任，而且对残忍的牺牲那些在巴勒斯坦领导人的恐怖运动中被用作工具的无辜巴勒斯坦人的生命负完全责任。

虽然双方都有伤亡，但在以色列国防军与恐怖分子之间没有道义上的等同，因为对以色列国防军来说，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战争中每一个平民丧生都是一个悲剧，而对恐怖分子来说，每一个平民的伤亡都值得庆贺的。

秘书长的报告没有避免对巴勒斯坦领导人进行批评，因为是这些领导人允许，甚至鼓励了恐怖分子犯下其暴行。报告指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由于未防止恐怖主义而无视了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责任。第 13 段说：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根据国际习惯法有义务尊重人权……避免对平民发动攻击，并应防止其领土内的组织进行这种攻击。因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责任保护以色列平民不受来自在其安全控制下的地区的攻击，包括自杀爆炸。”

显然，报告中的这些和其他结论不受巴勒斯坦方面的欢迎——以致在巴勒斯坦观察员所分发的决议草案中几乎完全没有直接提到他如此不遗余力地委托编写的秘书长报告。确实，巴勒斯坦方面感到难以在决议草案中欢迎或甚至支持该报告，而是象通常那样选择歪曲和有选择的玩弄手法，以便创造一种不同的现实，来争取大会的批准。

秘书长报告中对巴勒斯坦领导人责任的承认不仅对了解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悲惨事件至关重要，而且对我们面对未来也至关重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由4万人组成的警察部队没有采取任何实际措施来阻止恐怖行动——甚至由那些在其直接控制下的恐怖主义团体所犯下的恐怖行动——这明显违反了他们所签署的各项承诺、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1397（2002）、1402（2002）和1403（2002）号决议。

巴勒斯坦领导人与恐怖组织，例如哈马斯、伊斯兰圣战组织和亚西尔·阿拉法特本人的法塔赫阿克萨烈士旅结成联盟和伙伴关系。他们不仅没有逮捕已知的恐怖分子，例如对屠杀数以百计的平民负责的萨拉赫·谢哈德，而且为他们提供庇护所和行动自由，并且赞颂他们的行动。

确实，我们尚未听到任何高级别的巴勒斯坦领导人简单和无条件地表明，蓄意杀死无辜平民是错误的和没有理由的。偶尔勉强发表的声明强调，这种策略“损害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这等于表示，对针对以色列人采取的恐怖行动的反对是策略性的而不是出于道义考虑。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其发言中偶尔对自杀恐怖主义表示谴责，但拒绝认可在任何决议中对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和自杀爆炸的明确谴责，即使是在有人公开要求其以行动支持其言论时。目前的巴勒斯坦领导人已使全世界有足够的证据作出以下结论：它不打算遵守通过谈判而不是暴力来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根本性巴勒斯坦承诺。面对这种犯罪行为，以色列不得不采取预防性行动，以保护其平民，就象它在自卫盾牌行动中所做的那样。

令人遗憾和可悲的是，因为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穿着平民的保护外衣，无辜巴勒斯坦人也由于困难的人道主义条件而受害。以色列继续致力于协助巴勒斯坦平民人口。我们已采取措施改善普通巴勒斯坦人的处境，包括发放资金、向巴勒斯坦劳工发放更多的工作许可并放宽对人员流动的限制。

我们与巴勒斯坦人民之间没有争议。他们是我们的伙伴和邻居，我们将继续寻求减轻他们所面临的困难的办法，尽管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继续开展其残暴运动，使双方的平民人口都无法正常生活，并迫使我们采取自卫措施。确实，政府已宣布，旨在改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处境的措施将继续下去，尽管有昨天所犯下的惨不忍睹的恐怖主义袭击。

恐怖主义不是，也不能是一种谈判策略。它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并永远也不会起作用。在这一点上，报告是明确的。巴勒斯坦方面希望通过执行一种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政策以迫使以色列政府和人民让步，这样的希望将不会如愿取得结果。相反，面对着躲藏在平民后面的怯懦恐怖分子，过去两年中的暴力揭示了人们的非凡勇气：普通的以色列男人、妇女和儿童拒绝被恐怖行动所吓倒，他们继续坐公共汽车，继续到学校以及继续去咖啡馆和商业中心。

尽管我们非常希望和平，我们必须诚实地面对我们面前的重大障碍。巴勒斯坦领导人这十年以来的腐化以及在小学课本、儿童电视和地方清真寺中所进行的煽动已创造了甚至难以梦想实现和平的可能性的下一代人。为使和平有任何机会——为使这些儿童在长大后所生活的世界有可能不象他们的父母所生活的世界那样充满敌意——我们需要一种新的环境，以开始愈合的过程。这种环境首先需要新的巴勒斯坦领导人。

象在戴维营所进行的谈判表明的那样，尽管需要处理的很多问题非常困难，但只有一个障碍是真正无法克服的：一个对缔造和平不感兴趣的合作者。对目前的巴勒斯坦领导人来说，在基本上承认不仅巴勒斯坦人民，而且犹太人民同样有自治权，以及承认以色列国及其公民也应过上安全与和平的生活，对他们来说是一种太高的代价，他们宁愿支持极端分子而不支持和平共处的原则。目前的领导人用一只手签署和平协定，而同时用另一只手为恐怖分子签署支票，这些领导人已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他们不是，也不会是争取和平的伙伴。

在需要新的领导人的同时，我们还需要一个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实际利益，而不是支持巴勒斯坦领导人的狭隘政治议程的国际社会。国际组织，特别是大会多次容许巴勒斯坦方面对以色列发出各种指控，这无助于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梦想。对巴勒斯坦方面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每一个议程项目政治化和多次滥用“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程序的企图的宽容浪费了本组织的宝贵时间和资源，但丝毫也没有增加联合国的可信性和信誉，或促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前景。

相反，这种愿意接受反以色列行动和通过完全不符合现实的决议的做法使人们脱离了谈判桌并破坏了面对面的谈判。同时，大会多次向以色列人民表明，在这个论坛上，他们唯一能够指望的是派别和政治敌意以及无法容忍的片面的决定，而他们的生命却完全没有受到重视。

当 29 名以色列人 3 月在庆祝复活节时被炸死时，大会在哪里？难道以色列人的死亡和苦难就不是人道主义危机吗？为什么在 21 名少年去年 6 月在海豚馆的迪斯科舞厅惨遭杀害时，在希伯莱大学的学生在这个犹太、阿拉伯和外国学生的学习场所在秘书长的报告发表前一天被杀害时，为什么没有人要求提出报告？难道以色列人的血在这里如此廉价，对巴勒斯坦人的指称的屠杀会受到谴责，但对以色列人的真正的屠杀就可以置之不顾？

秘书长在报告结束时在第 83 段中强调，“双方紧急需要恢复一个将能导致回到谈判桌旁的进程”。我们衷心支持这个结论。对这场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已经发生了太多的流血事件。无休止的恐怖浪潮使我们不得不时刻关心自我保护，以及对最基本人权即生命权的保护，而不是首先关心就政治解决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色列政府致力于实现在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中提出的设想，致力于在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及作出为保障这两个民族的安全、尊严和繁荣而需要作出的痛苦的妥协。

为回到这条道路，持温和立场的巴勒斯坦人，阿拉伯邻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发出以下明确信息：恐怖主义和对恐怖主义的支持是不能容忍的和犯罪性的，将不会得到政治让步的奖励。国际行动，包括联合国的不谴责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而是为了单独把以色列作为批评对象而谋求粗暴地歪曲现实的派别性决议将只会加强极端分子和赞助这些人的无赖政权。

我们敦促致力于中东和平事业的会员国不要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没有打击恐怖主义而奖励它，而是投票反对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政治现实摆在那里。它已在双方之间的谈判中，在布什总统的有里程碑意义讲话中，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1397（2002）号决议中得到表达。但是，在今后避免恐怖主义、腐化和专制的唯一保障是在目前不妥协地致力于消除这些罪恶。

杜尔达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今天将谈二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今天的会议所审议的报告所反映的联合国，第二个问题涉及极其重要的巴勒斯坦问题。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想说，如果秘书长的报告有任何实际意义的话，它标志着联合国的地位变得多么低弱。它还反映了联合国现在具有依赖性。本报告就象没有味道的水——它没有任何意义。它把受害者与犯罪者等量齐观，它的起草没有以任何方式反映实际发生的实情或新闻机构和其他新闻媒介通过新闻记者或电视录像所报道的情况。报道也没有表达人类的良心。它只是表达了那些起草报告的人的工作范围，这些人的最重要目标无非是保持他们在这个 38 层的建筑中的地位。这就是我们对这个建筑和使用这个建筑的人的立场。在这方面，我想表达以下的看法。

首先，联合国的弱点实际上反映了我们作为会员国的弱点。这个弱点基本上是由于会员国的弱点造成的。我们是软弱的。既然我们是软弱的，我们也削弱了秘书处。

第二，在联合国的政治事务部中工作的一些人已不再是承担他们的工作所要求的任务的国际主义者。

他们不再代表国际主义。他们是根据他们的主人向他们发布的命令以及根据他们本身的工作范围来履行其责任的，这些工作范围可能是他们带来的，可能是对他们有用，因此他们加以利用的。在我们今后的工作中也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我们清楚地记得秘书长科菲·安南几年前从巴格达返回的情况。他在这个大楼的走廊中被联合国的所有工作人员作为英雄来迎接。这是一个非常清楚的迹象和很可说服力的以及含义丰富的形象，反映着以下事实：那些在联合国工作的人在那个行动中看到联合国脱离依赖性的开始。但是，作为本组织的会员国我们所有人做了什么呢？我们在强大和有影响力的国家的非常强大的压力面前没有支持秘书长。我们与其责备他还不如责备我们自己。我们作了什么来保持联合国的独立性？

联合国应是弱国的一个保护伞，而不是强国欺负弱国的一个工具。联合国不再是一个保护伞，因为它是软弱的，甚至不能庇护它自己的秘书处。因此，它怎么能够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保护呢？在我们的今后工作中应把这个问题加以考虑。我国代表团将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协商，以便加强联合国，因为我们需要一个非常强大的联合国，而不是一个软弱的联合国。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我们反复说过——我们将继续重复这一点，因为我们所说的是事实——在世界历史性从来没有过——我们可以看看 1948 年之前的任何地图——一个称为以色列的国家。在 1948 年之前没有以色列这么一回事。以色列是一名先知，即雅各布先知的名字；它不是一片土地或一个国家的名字。这个土地称为巴勒斯坦，它的人口是由巴勒斯坦人组成的，这些人在那里生活了很多世纪，其中包括穆斯林人、基督教徒或犹太人。沙龙先生来自俄罗斯；贝京先生来自波兰；西蒙·佩雷斯先生和果达·梅厄夫人来自白俄罗斯；内塔尼亚胡先生来自纽约。今天在我们面前发言的以色列代表来自也门；以色列总统实际上来自摩洛哥。

是谁把所有这些人从世界各地带到被占巴勒斯坦？是什么把他们带到一起？只是宗教吗？宗教代表国家吗？我们任何人都可以以任何方式崇拜上帝，但我们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占领其他人的土地并驱逐其居民。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占领问题，确实如此。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问题。不存在杰宁问题、不存在圣城问题、不存在希伯伦问题、不存在难民问题、不存在水的问题，也不存在加沙问题。所有这些荒唐之说源出何处？

他们要求巴勒斯坦人和他们的权力机构做一切事，巴勒斯坦人按照他们的愿望做了。他们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去奥斯陆。他们去了。要求他们离开联合国。他们离开联合国了。要求他们去怀伊河种植园，去戴维营。他们去了。我不知道是否以后还要求他们去其他地方。他们被要求以阿拉伯语发表声明，他们做了。他们被要求以英语发表声明，他们做了，他们被要求把反以的阿拉伯突击队员称为恐怖分子。他们也做了。在做了所有这些之后，又如何呢？他们告诉阿拉法特离开他的职务。他做出了一系列的让步和软弱的行动给他带来什么呢？他们今天要求他离开他的职务、并指定那些愿意实施他们愿望的走狗作代表。

整个西岸都被占领了，它有 200 多个定居点，其中有村庄和城镇。定居点包围着每一个巴勒斯坦村庄和城镇，其居民是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以便把任何有人居住的城镇都用周围的定居点包围起来。不仅整个西岸被占领，而且每个城镇持续地被占领，并受到持续的监测。

在巴勒斯坦之外有 450 万巴勒斯坦人，他们被禁止返回自己的土地。这个布满定居点的土地无法归还其原始主人。人民不能返回，土地无法恢复原主。他们谈论的和平是什么和平？如何能够实现和平，我们正在经历的是怎样一种荒唐局面？我们正在目击的是怎样一种讽刺喜剧。

同事们，你们知道杰宁的居民来自何处吗？你们知道杰宁是一个难民营。它为什么是一个难民营？杰

宁的居民原来住在那里？他们是巴勒斯坦的原始居民，巴勒斯坦在 1948 年之前被占领。他们被从自己的土地中驱逐并生活在难民营中，期待着有一天返回其原有土地。即便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仍在难民营遭受摧残。

此外，我们听说有人用 1 200 万美元或 500 万美元买水。自由不能用钱买到，也不能用捐款或赠款买到。他们称为恐怖分子的人是真正的巴勒斯坦反以突击队员。他们将被历史永久铭记。奥尔马·穆赫塔尔是我国一个众所周知的英雄，他被意大利作为一名恐怖分子和违法分子审判。违的是谁的法，当然是占领国的法律。他在我国被自决。现在，奥尔马·穆赫塔尔的肖像在我们的最大面值货币上出现。墨索里尼和其他很多人已经死亡，但奥尔马·穆赫塔尔继续活着，在我国被永久纪念。我们把他称为烈士中最为伟大的烈士。在整个阿拉伯世界城市中街道以他命名，包括加沙地带的主要街道。纳尔逊·曼德拉曾经被称为恐怖分子。现在他代表着世界的真正良心，被占领国家的所有领导人都曾被称为恐怖分子。游击队或叛乱分子。他们现在是领导人，被称为“阁下”。他们受到红地毯的接待，并有外交官资格。不是由占领国和那些支持他们的人来决定谁是恐怖分子。

今天正在巴勒斯坦发生的情况，不仅使巴勒斯坦人，而且使阿拉伯人在今后有了合法性，他们的力量在于他们的抵抗力量，这些力量迟早将统治阿拉伯家园。

你们都应知道，以色列的支持者也应知道，阿拉伯今后的唯一力量将是宗教的力量，这种力量是对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内外正在看到的宗教狂热作出的反应。到那时，我们将不要求或呼吁联合国进行干预。到那时，将是联合国招唤那些力量。

只能用一种办法来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即把它作为占领问题来处理。我们想告诫政治事务部开始面对真情实况，否则，我们将在大会会议上就所有议程项目发表意见，以便通过真正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决议。我们的耐心是有限的。我们的满足是有限的，这

个报告应扔进废纸筐中。不应在这里评论这个报告。它不值得在此讨论。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在秘书长发表关于最近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所发生的残暴事件的报告后开会。以色列占领国对一个无辜的民族采取的那些残暴行动。这个民族的唯一武装是根据所有国际公约抵制侵略和反对占领，以及恢复其在主权、生活和工作方面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合法权利。

使整个世界震惊的大屠杀促使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创建一个由几名杰出前领导人和一名维护人权领域中的知名人士组成的高级实况调查团。

象每个人预期的那样，被控犯有这些罪行的占领国以色列拒绝允许这个高级别实况调查小组访问杰宁以执行其任务，而巴勒斯坦方面表示完全准备为该小组工作提供便利，尽管存在着对巴勒斯坦民事和军事机构的围困与破坏。由于以色列的拒绝，以及尽管国际上发出呼吁，秘书长不得不撤销小组——这被认为是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受到的另一个挫折以及对安理会职权范围的挑战。确实，很多国家和人道主义机构感到，撤销该小组是对以色列不应有的让步。

随后，大会根据它所通过的决议要求秘书长在没有访问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镇的情况下，在有关国家和在被占领土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的报告、资料 and 口传证据的基础上起草一份报告。

今天我们就是在讨论这个报告，其中包括口传证据，并试图确定那里的事态发展的原因——在这个问题上不是每一个人都持同样意见。报告还涉及了这些行动的动机，而有的人反对这种动机的说法；涉及了原因与事态之间的相互联系；占领国以色列和占领下的受害者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不平等。在讨论这个报告时，我们必须记住，这种局势是由于以色列没有以任何方式与接受这项任务的小组进行合作——甚至没有象秘书长呼吁的那样提供一份书面反应。

占领国以色列所执行的做法的最严重方面是：以色列在这次屠杀后，没有停止其犯罪行为或对国际社会的挑战，尽管国际社会对那次事件进行了谴责以及那次事件的恐怖性。

以色列部队继续推行其做法，其行动更加残忍。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于7月22日对加沙市进行了野蛮袭击，打死15人，包括9名儿童。由于以色列使用载有导弹的战斗机，并发射导弹来摧毁一个居民区中住满平民的一个建筑，造成150多人受伤，而以色列这样做的目标只是一名巴勒斯坦嫌疑人。

我们认为，在地方、区域或国际上任职的任何人都能清楚地看到，巴勒斯坦人民正在行使其合法和神圣权利——自卫权和保卫自己的生命、尊严和存在的权利——而其领导人正在试图通过对话和谈判来把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化为现实。

为此目的，权力机构已经与占领国签署有约束力的决定，而占领国由于其扩张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动机，以确保其非法定居点的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为理由，完全拒绝遵守这些协定。

以色列是在一个国家当局的支持下通过最残酷的恐怖主义行动来做所有这一切的。这已经摧毁了任何稳定和基础。这种残酷和不人道的做法导致仇恨和报复的情绪，因为无辜无武装巴勒斯坦人民已陷于失望和绝望中，并已丧失希望。

我们认为，以色列始终认为，并继续认为，它可以不受惩罚地随心所欲。以色列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机构没有谴责这种政策看作是对以色列沉默的支持，以及对继续实行这些做法的鼓励。因此，以色列今天认为，它不受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约束。

面对这种局势和这些事实，科威特要求有关国际机构履行其责任，安全理事会承担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义务，以便保持其权威和任务。科威特呼吁安全理事会针对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

对巴勒斯坦人采取必要法律措施，特别是因为国际刑事法院已开始其工作。

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无论多么残酷以及有多少受害者，永远也不会给以色列，更不会给整个中东带来安全与稳定。

以色列领导人应停下来考虑其罪行的后果，以及它们自然会给该区域带来的后果：事态的恶性循环，接着又是对这些事态的反应。这种思考只会使它得出以下不可避免的结论：在阿拉伯人与以色列之间实现和平的唯一途径是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基础上，以色列完全撤出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而这样的和平是阿拉伯国家所采取的政策。这项政策最近反映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倡议。

为了实现这一点，以色列必须停止其犯罪活动：司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拷打、围困以及其饥荒政策。以色列应立即从所有巴勒斯坦城镇和其他居民区撤出、它应立即拆除其定居点，并停止建立新定居点。

为在巴勒斯坦人民中建立信心，科威特呼吁安全理事会派遣一支脱离接触和监测部队，以便在当地保护巴勒斯坦人并帮助双方实施他们已经签署的各项协定。

我们科威特人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所有形式的财务和技术支持和援助以减轻他们的苦难并帮助他们克服他们所处的悲惨境况。为此目的，科威特已开始

在双边关系方面以及在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方面承担其国家和阿拉伯责任。很多民间社会组织也已经承担了其传统的人道主义作用。

最后，整个国际社会现在支持受害者反对侵略者这一点并不说明人们偏袒巴勒斯坦人民。这样做是试图创造在中东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机会并创造一种有助于在巴勒斯坦人民中加强信任和希望的环境。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举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秘书长在文件

A/ES-10/186 中提交的关于在 2002 年 4 月 2 日和 21 日之间在杰宁难民营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中所发生的事件的报告。

众所周知，报告是在困难的条件下发表的，它最多只是一个关于所发生事件的二手情况介绍。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使团由于在最后一刻遭到占领国的拒绝而未能访问被占领土。虽然秘书长的报告涉及 4 月 2 日和 21 日之间的事件，但大会有关这个报告的讨论和决定也将涉及以色列最近对巴勒斯坦其他部分的攻击行动，包括拉马拉、图勒凯尔姆、伯利恒、杰宁和加沙等城市，这些攻击导致更多的平民伤亡和财产破坏。

除了确定 4 月所发生事件的性质并为其确定责任外，本次讨论还涉及一些更大的问题。让我提及三个问题。首先是外国占领的非法性问题。以色列目前非法占领着巴勒斯坦领土。这是被占领土中暴力的根源。《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武力获取领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以色列有义务从这些被占领土撤出。尽管有这些决议，以色列继续其非法占领及其非法的定居点建设方案，并甚至重新占领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已逐渐撤出的那些巴勒斯坦地区。

《宪章》确认各国根据第五十一条有合法的自卫权，但秘书长正确地指出，自卫不是一张可以随意填写的空白支票。《宪章》没有给予占领国镇压在其占领下的人民的权利。在这个例子中，正是被占领的人民有抵制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

第二个问题是各国有义务实施联合国决议。每一个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本组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象《宪章》第二十五条中所规定的那样，每一个会员国都有义务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以色列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阿拉伯领土中撤出的几项其他安理会决议。此外，它还违反了禁止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地理和其他特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同样，以色列还

拒绝实施大会第 ES-10/10 号决议，该决议谋求对杰宁难民营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所发生的事件进行直接调查。

第三个问题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条约的适用和遵守问题。显然，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所有这些规定都适用于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新闻媒介中广泛指出，早些时关于在杰宁发生屠杀的指控没有得到证实。另一方面，尽管报告有其缺点，但它证实了在以色列对杰宁难民营进行军事占领期间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蓄意处决无辜平民、拷打、屈辱性对待以及其他罪行。这些违反行为已通过第一手报告得到独立的证实，包括人权监察组织等组织所提供的报告。

“屠杀”这个词象“恐怖主义”这个词一样没有法律定义。但在杰宁所发生的事显然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以致具有战争罪行的性质。这些严重违反行为不仅应该得到谴责，而且应该得到惩罚。在国际法中不应有双重或多重标准。大会必须建立不仅针对犯罪人和他们的指挥官，而且针对这些政策的规划人采取适当法律行动的框架。

除了对人道主义法的直接和具体的违反之外，大会还必须审议以色列最近在被占领土中采取的措施，包括集体惩罚、经济扼杀、对平民的骚扰以及对巴勒斯坦男人、女人和儿童的不人道和歧视性对待。

国际社会已经对恐怖主义宣战。巴基斯坦致力于这场战争的成功。然而，在圣地，以及在象查漠和克什米尔这样的其他一些地方，反恐运动被用来为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为继续对领土进行非法外国占领进行辩护。显然，这种外国占领本身就是恐怖主义以及经常被殖民国家称为恐怖主义的现象的根源。一个人民反对外国占领的斗争不能作为恐怖主义加以谴责，尽管有个别的恐怖主义行动。反之，这种个别的恐怖主义行动不能成为继续进行外国非法占领、不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理由。我们希望，这些考虑将适当反映在本届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草案中。

持久和平不会产生于枪杆子。除非本大会以及整个联合国能够恢复对《宪章》原则的尊重；除非我们能够确保安全理事会决议得到不是一些会员国，而是所有会员国的实施；除非我们诚实地确定和惩罚非法占领外国土地的国家所犯下的罪行，《联合国宪章》中所设想的，以各国主权、平等权利和各国人民自决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就会崩溃，世界将进入一种霍布斯式的混乱和冲突局势中，它将平等地影响到富国和穷国，强国和弱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简短地发言。

我想提请大会注意以下事实：名单上仍有 30 个发言者。考虑到时间有限，我想呼吁各位发言者尽可能简要地发言。

阿斯巴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非常感谢能有这次机会就这个非常重要的专题发言。先生，我非常愉快地看到你主持这个极其重要的会议。我们确信，你的经验和耐心将有助于我们今天的工作的成功。

自从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随后进行的谈判和采取的行动以来，卡塔尔国的立场始终非常清楚。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国际法建立一个享有充分权利和完全主权，并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我们今天在此开会讨论一种已变得非常严重的极其困难的局势。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局势由于以色列的占领、封锁和对平民实行的长时期宵禁以及对国际组织、人权观察员和记者的行动实行的限制和禁止，再加上在杰宁难民营、纳布卢斯和被占领土的其他地区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屠杀、而变得非常严重。所有这些行为都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惯例。以色列对阿拉法特主席和其他领导人实行围困，袭击祈祷场所，已引起国际社会多数国家，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谴责。

象在文件 A/ES-10/186 中向我们提交的报告提到的那样，今年 3 月 29 日，以色列在它称之为“自卫

盾牌行动”中开始了一次新的攻击，旨在占领几个城市。在 2002 年 4 月 3 日凌晨，以色列部队占领了杰宁和附近的难民营。以色列将其宣布为封闭的军事区，并实行了宵禁，只是在大屠杀发生后才解除了封锁——这些屠杀受到人道主义组织领导人的谴责。秘书长报告中所包含的评估违反了事实，报告中表示，巴勒斯坦人的死亡人数不超过 52 人。但是，即便我们接受巴勒斯坦人的死亡人数不超过 52 人——其中一半是平民——这一说法，我们也必须谴责一场如此残暴的屠杀。在这个基础上，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报告避免使用“屠杀”这个词。

时间已经过去，但杰宁大屠杀的英雄沙龙非常类似于萨布拉和沙提拉的沙龙。如此坚定地谴责恐怖主义的联合国也应该谴责沙龙的做法和以色列人对巴勒斯坦人行使的恐怖主义。联合国还必须象过去一样要求惩罚那些对这些战争罪行负责的以色列人，特别是鉴于以下事实：大屠杀是在联合国已经完成就创建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谈判时发生的。

我们本希望，报告将对所发生的情况持中立立场，以中立和可靠来源为基础。但我们注意到，报告的大部分实际上几乎完全以以色列政府的宣称，而不是中立人士——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的意见为基础，而中立人士的意见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说法相似。我们还注意到，报告的一些段落把以步枪和石头武装的巴勒斯坦抵抗行动与使用坦克、飞机和其他重武器的以色列暴力等量齐观。

简言之，报告中包含着很多矛盾的地方，并且我们认为它过多地采用以色列政府的说法，而没有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所说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报告是不平衡的。它无视了巴勒斯坦人的权利，而它本应大力强调以色列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与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合作。该小组不应如此快地被解散。我们相信，如果这个使团当初能够访问这个地区，其结论将与报告中的结论大不相同。

在拒绝接受国际社会要求其撤出巴勒斯坦领土的所有呼吁方面，以色列采取了一种僵硬的立场。这种态度将在今后多年中损害在该区域实现和平的机会。联合国已经向一些其他地区派遣特派团。我们想强调，我们深信，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起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能够使联合国充分发挥其作用。《宪章》必须得到充分的尊重。

我们拒绝接受这样一种情况：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建立在双重标准基础上。联合国在努力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必须是绝对中立的。同样的原则必须适用于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由于所通过的软弱和不完整的决议，被占领的戈兰和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正在遭受很大的苦难。我们不能无视这一事实。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非常高兴有机会在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上讨论以色列的非法行动问题。巴林反对恐怖主义，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然而，这绝不意味着，我们不主张各国人民——包括占领下的人民——有自决权，《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很多国际文件中规定了这项权利。大会的一些委员会讨论处于占领下的民族，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问题。如果我们要把他们的处境与处于占领下的其他民族的处境加以比较的话，我们可以看到，巴勒斯坦人民自从 1948 年以来几乎每天都在成为受害者。

在杰宁难民营发生的暴力使很多巴勒斯坦人成为受害者，在国际社会中引起巨大的愤怒。秘书长关于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小组到这个难民营以确定那里所发生的事件的实况的建议在国际上受到欢迎。这反映了我们多么重视秘书长的作用和地位。然而，大会可以回顾，这不是一位秘书长首次决定向一个地区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小组；几年前，在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担任秘书长时，在加纳出现了类似局势。

以色列拒绝接受实况调查小组的组成和任务。我们不知道以色列担心什么，以及它为什么拒绝与该小

组合作。我们将不详细涉及那里的局势的原因；我们在这里所关心的是实况调查小组的存在以及它未能访问杰宁难民营这一事实。我们知道这件事的背景：正在该小组准备赴往该区域时，为它规定了某些限制，而秘书长随后决定，应在没有该小组的调查结果的情况下编写报告。由于他的权威和他的重要作用，秘书长能够与本组织的各位领导人和代表进行联系，以编制这份报告。他随后把报告作为文件 A/ES-10/186 提交了大会。

就报告的结论而言，我们本来抱有更大的希望。由于实况调查小组未能有机会充分了解事实，它未能对所发生的事件进行精确和全面的分析。大赦国际在一项声明中提到这一点。尽管如此，国际社会的几乎每个人都祝贺秘书长采取了这项行动，因为它强调了实况调查以及查明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和以色列的立场。以色列立场似乎非常复杂。

我们都有反抗占领的合法权利；每个人都必须承认这样一种权利的存在。无论局势如何，都不能把占领军和占领下的人等量齐观。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土自从 1948 年以来就被占领。从那时至今，联合国一直在那里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联合国是他们最后的希望。我们知道，《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各国人民的权利。必须维护这些权利，直到创建一个巴勒斯坦国，直到占领者离开巴勒斯坦领土。

考虑到最近在上述地区造成的巨大破坏，建立一个国家是非常困难的。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将得到会员国的支持。

艾哈迈德夫人（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想提及根据大会在 5 月通过的第 ES-10/1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最近在杰宁和其它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事件的秘书长报告（A/ES-10/186）。我们还感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了建设性的合作，提供了编制报告所需要的资料。此外，我们想感谢欧洲联盟和各国政府、组织、其它机构以及新闻记者协助提供载于报告中的资料。

我国代表团最强烈地重申它谴责以色列的傲慢、它继续推行的政策以及它没有与国际社会合作，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405 (2002) 号决议或接受秘书长所成立的实况调查小组，而这个小组随后由于以色列的傲慢态度而解散。以色列拒绝对秘书长提出的为编制他的报告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反应，从而蔑视和羞辱了国际社会。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想发表以下看法。第一，我们非常遗憾地说，报告的提交很迟，且没有包括预期的结论和建议。第二，报告是以一种扭曲的做法为基础的，不符合全世界在电视屏幕上目击的事实。第三，报告把以色列占领军所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战争罪行称为是对报告所称的巴勒斯坦“暴力”作出的正常和自然反应，从而无视当地局势的根源——即占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很多决议提到这种占领。因此，报告以一种不正常的方式处理巴勒斯坦局势，这种局势作为占领国以色列的占领问题而持续了多年。

第四，报告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抵抗描述为恐怖主义行动。第五，使我们感到完全意外的是，报告在受害者和压迫者之间划等号，把占领国以色列的血腥行为与巴勒斯坦人民对占领的合法抵抗等量其观，而这种抵抗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最后一点，报告是不平衡的和片面的，因为它主要依赖以色列方面的消息来源，尽管以色列拒绝在编写报告方面进行合作。以色列对本报告表示欢迎，这一点也不令人意外。

由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城市中的侵权行为，事态发展继续日益升级。自从 3 月以来，以色列无视了对它发出的所有国际呼吁和所有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以色列军队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犯下可怕罪行和暴行。以色列最近的罪行是占领军在 7 月 23 日对加沙的一个居民区进行空中轰炸，造成很多平民死亡，违反了 1949 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显然，以色列认为它自己是不受法律约束的。它完全无视了国际法。以色列蓄意地使联合国及其机构蒙受羞辱，它正在破坏安全理事会的威望。

我们在这里讨论一个独特的局势。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未能承担起责任，我们不知道大会是否将承担起道义责任，并通过将结束以色列对国际法的无视的坚定决议，还是以以色列将证明，它确实是不受法律约束的，并继续在没有人阻碍它的情况下炫耀其傲慢态度。

我们重申，并将无休止地重申以下事实：实现以色列的安全的途径是结束占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立即和无条件地从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和被占黎巴嫩领土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的国家。

我们最后从这个讲台上呼吁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采取一种坚定立场，以迫使以色列服从国际法的要求，并维护本组织的威望。国际社会应立即采取行动以保障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保护并在中东建立和平与安全。

加季洛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对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的目前局势感到严重关切。局势正在急剧失去控制，双方都在死人，一场人道主义危机正在西岸和加沙出现。就在过去两天中，很多人在交火和轰炸中被打死或打伤。这种非法行动不仅将增加受害者的数目，它们还将在巴勒斯坦领土中导致一场危机，并且不会有助于改善局势。这当然是违反该区域各国希望在中东实现真正和平的愿望的。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中采取的行动无助于为以色列保障和平与安全。这些行动仅仅构成使用暴力和采取非法行动的又一个例子。这些行动还反映了对其他人的行动进行报复的愿望。有必要决定可以采取何种措施以结束恐怖主义袭击。以色列政府也有必要为双方关系的缓和作出努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停止该区域的暴力升级。我们呼吁双方结束流血，避免采取恐怖主义行动，并试图就各种倡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摒弃双方以仇恨为基础的暴力升级。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以色列已决定避免采取某些袭击行动，并放宽或修改阻碍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的法律。有必要研究在安全方面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以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能够进行合作，首先是发展对话。作为“四方”的一个成员，以及作为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国之一，俄罗斯深信，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应尽最大努力停止暴力并创造一种能够朝着和平发展的平静气氛。

作为“四方”的成员之一，俄罗斯完全支持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 和第 1397 (2002) 号决议的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冲突，以及两个国家即以以色列和一个独立、自立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的概念。我们指出正在作出的日益增加的国际努力的重要性，这些努力的目的是在为建立国家而作准备的框架内，在巴勒斯坦人的百日计划的基础上改革各巴勒斯坦领导机构。

我们还想表示，应根据“四方”的纽约联合声明中所提出的方式在改革、安全以及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呼吁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各机构的成功改革以及对减轻巴勒斯坦人的苦难作出贡献。以色列应采取紧急措施以缓和对巴勒斯坦地区的内部封锁。必须提供财务援助，必须允许国际人道主义人员进入那些地区。必须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俄罗斯将与“四方”的其他成员以及阿拉伯各国政府协调，继续在这个区域进行工作，以使各邻国恢复和平谈判以解决所有现有问题。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感谢主席作出迅速反应，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ES-10/10 号决议发表的报告。

我们认为，那些已经发言或将要发言的代表团将感到，报告对以色列在杰宁难民营中的粗暴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涉及是不充分的。他们将强调以色列正在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违反了国际社会的所有决议，特

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几十年中的决议。这些行动无视了联合国的国际文书。

人权监察站已宣布，秘书长的报告是一个失败，因为它没有审查以色列士兵所犯下的行动。人权监察站又说，他们感到极为失望的是，报告没有在杰宁所发生事件的基础上提供任何建议。该组织象就同一个问题表达看法的很多其他组织一样表示，以色列部队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其中一些行为构成战争罪行。我们也说，他们确实构成战争罪行。

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再次得以回避国际法规定。它逃脱了因犯罪而应受的惩罚。以色列从一开始就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405 (2002) 号决议，尽管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发出信件，突出说明他建议在与以色列政府进行磋商后向杰宁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小组。秘书长在 2002 年 7 月 26 日的报告 A/ES-10/186 第 3 段中再次提到这一点。

我们想回顾，以色列在为其拒绝接受实况调查小组辩护时不仅无视了所有国际价值观念和规范，它还对秘书长所成立的小组的成员进行了无情的人身攻击，这些人在国际上因此个人品格和诚实而著称，并被认为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权威。当秘书长对以色列提出的任命更多的熟悉军事问题的军官担任小组成员的要求作出反应时，以色列对他的建议或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完全不加注意。

尽管以色列攻击了国际法和联合国，我们认为，本报告没有提到以色列拒绝与秘书长合作或拒绝遵守第 1405 (2002) 号决议。它也没有提到以色列不遵守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只反应了以色列的观点，尽管那些观点不是正式向联合国提出的。那些观点不过是以色列试图以言词为其在西岸和加沙的杀人和破坏行为辩护，而这些行为一直持续到此时此刻。

以色列军队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所犯下的行为迄今已造成 1 700 多名巴勒斯坦人丧生。以色列军队采用了在两次世界大战中使用过的所有野蛮手段。

至今仍在继续摧毁房屋，使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家庭无家可归。在这次行动中使用了先进武器——包括 F-16 型飞机、直升飞机、导弹和坦克。上星期五有 150 辆以色列坦克袭击象纳布陆斯这样一个小城镇有何道理？在那里，其中仍然有人的房子被摧毁。数十名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其他平民丧生。这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规范。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以色列军队的非法杀人；使用人身盾牌；无分寸地使用武力；镇压、拘禁和拷打政策；剥夺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的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医疗和援助的机会。

所有这些难道不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违反呢？报告有意对以色列所犯的罪行保持沉默和只字不提，而这些罪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符合战争罪行的所有标准。

联合国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保存者负责确保所有国家遵守这些文书。我们认为，在这方面的任何姑息态度将使以色列和那些追随它的国家能够破坏人类为确定那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无视的规范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我们认为，那些编写本报告的人应研究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局势的原因和规模，这种局势的存在主要是由于以色列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和不允许以武力获取土地原则继续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实行占领。这些决议是衡量对国际法的遵守程度的真正标准和尺度。

任何人都无权在受害者和压迫者之间——在占领领土的人和那些保卫其领土、尊严和自由的人之间——划等号。以色列军队入侵了杰宁难民营，因此，与报告中所说的情况相反，巴勒斯坦难民有保卫其家园和他们的儿童的生命的合法权利。

以色列对在过去 11 年中为永久和全面解决中东冲突而作出的一切努力的失败负完全责任。国际社会非常清楚，这场冲突的主要原因是以色列公开表示它

准备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并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马德里会议的条款、以及贝鲁特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和平建议，这项建议为解决阿以冲突打下了基础。

叙利亚在本届特别会议上重申，我们所争取的和平是符合在国际上有约束力的决议的全面和平，这意味着结束占领和以色列在所有战线上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以及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这种和平不意味着蔑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整个世界都知道，这是一个正义的立场。以色列历届政府，特别是现政府对所作出的一切努力都未能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负责。以色列自从 1948 年以来就一直在犯下这种罪行。我们不认为，几天前在杰宁和加沙发生的屠杀将是以色列所犯下的一系列屠杀和罪行的最后一桩。

然而，所有这些事实都不会削弱我们的以下信念：国际社会最终将能维护公理、正义与和平原则。

人权监察站的彼得·布加尔特先生说：“联合国很难对这份报告感到自豪。”

斯特罗门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想感谢秘书长努力收集关于今年春天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事件的资料，秘书长为此目的提出了导致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的建议、成立了一个实况调查小组、并根据大会决议提出本报告。

为杰宁成立一个实况调查小组的建议得到安理会的一致决议的支持。挪威对以色列不情愿与实况调查小组合作深感遗憾。挪威理解秘书长解散该小组的决定。然而，我们对不得不作出这项决议深感遗憾。我们仍然认为，尽可能精确地了解在杰宁的难民营中所发生的事件是符合所有方面——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和国际社会——的利益的。

我们面前的报告只是本来应由现已解散的实况调查小组提交的报告的一个替代物。挪威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再次选择不与联合国合作。

尽管如此，报告明确说明了在杰宁和西岸的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情况和事实。我们从该报告和新闻媒介了解到，巴勒斯坦激进分子利用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作为藏身之地，计划和发动对以色列和以色列人的可怕恐怖主义袭击，报告还证实了巴勒斯坦激进分子在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建立了军事基地。挪威多次谴责了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袭击。暴力、反暴力和恐怖主义永远也不会结束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报告还确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根据国际法有责任保护以色列平民不受从在它的安全控制下的地区发动的袭击，包括自杀爆炸。

然而，报告还表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袭击所作出的反应是没有分寸的。在人口密集区使用重型武器是不能接受的。它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它还造成对巴勒斯坦财产的不能接受的大规模破坏，以及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民事管理能力的普遍破坏。报告还指出，以色列国防军不允许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入作战地区，并把这些人员作为攻击对象。这是不能接受的。我们还严厉批评据报导以色列限制国际人员，包括人权监测员和新闻记者行动自由的作法。

今年春天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事件，以及对以色列和以色列人发动的多次令人震惊的恐怖主义袭击再次证明我们已经知道的一个事实：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无法以武器和战争来解决。

挪威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平民这两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挪威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尽最大努力防止进一步的自杀爆炸。挪威对新任巴勒斯坦政府作出认真的改革努力感到鼓舞。挪威准备既作为独立的改革问题工作队的成员之一，也从双边的角度对改革进程作出贡献。挪威敦促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合作以实施改革并使改革产生实效。以色列应停止实行强制迁移受保

护者的政策并应避免采取集体惩罚行动，包括残酷无情地关闭通道的作法和巴勒斯坦房屋的摧毁，这些行动违反了以色列的国际承诺。

除了重点讨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的安全问题外，我们还必须集中讨论如何使政治进程回到正轨上。每日发生的事件不应影响使双方回到谈判桌旁的一个更广泛战略。挪威坚决支持“四方”作出的努力，包括有关如何实施布什总统 6 月 24 日的讲话中概要说明的一个巴勒斯坦国的设计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是关于悲剧的证言。在杰宁，没有胜利者，只有失败者。挪威敦促双方恢复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的进程，其结果应是两个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秘书长在他于 5 月 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2002/511）强调，没有双方的充分合作和对事件发生地点的实地调查，将不可能编制一份关于杰宁所发生事件的完整报告。这两个条件都没有达到。以色列公然无视了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拒绝接受已经准备开往杰宁的实况调查小组。此外，以色列始终没有对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编制与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发生的事件有关的报告方面进行合作的要求作出答复。

由于这些原因，秘书长根据第 ES-10/10 号决议编制的报告（A/ES/10/189）存在着严重局限性，尽管我们对该报告的提交表示欢迎。报告本身也承认了这些局限，然而，以色列为使人们无法了解事实真相而玩弄的手法是徒劳无益的。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中犯下的行为将作为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可怕历史中的又一个黑暗的一章记录下来。

伪善和双重标准继续占上风，并得到安全理事会中的违反时代精神和不民主的否决权的保护。如果不是因为美国 25 次就巴勒斯坦问题行使否决权并无数

次威胁使用否决权，致使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项目工作陷于瘫痪，中东的近期历史将会不同。没有美国的财务援助及其它向以色列提供的武器，这场战争就不会发生。

我再次说，美国必须立即停止为军事目的提供的财务支持和它为以色列提供的军事用品，包括坦克、直升机、导弹以及针对平民使用的飞机，例如 F-16 型飞机，这种飞机最近轰炸了加沙的一个居民区，却没有受到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字的谴责。

以色列所实行的恐怖主义必须停止。对人权的公然大规模和系统侵犯、包括对巴勒斯坦人的生命权的侵犯必须停止。镇压、拷打和对住房的摧毁必须停止。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占领必须结束。美国和以色列企图不再承认亚西尔·阿拉法特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合法主席，这是不能接受的。而与此同时，阿里尔·沙龙却被视为一个有效的对话者，并被布什总统称之为“和平的人”，这使整个世界感到震惊，因为当时杰宁的暴力正在发生。

古巴将继续谴责对阿拉伯各国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无辜的以色列平民也令人遗憾地成为本国政府政策所造成的暴力和恐怖攻击的受害者，我们要求以色列立即归还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以耶路撒冷东城为其首都的独立的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

在目前局势中，巴勒斯坦人民不能继续不受保护。秘书长关于在被占领土建立一个多国部队的建议必须不加拖延地给予认真考虑。

古巴认为，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缺乏行动和丧失信誉，大会必须象今天这样采取行动协助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并挽救联合国的信誉。

古巴完全支持载于 A/ES-10/L.10 中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它将在绝大多数会员国同意下获得通过。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

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同意这个发言的内容。

我们今天举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以审议秘书长根据第 ES-10/10 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几个月之前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悲惨事件的报告（A/ES-10/186）。

欧洲联盟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我们肯定秘书长为说明今年 3 月初至 5 月 7 日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事件而作出的努力。报告是以他能够得到的消息来源为基础的。我们对以色列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和编制本报告的过程中缺乏合作深感遗憾。

军事和暴力行动只会滋生仇恨并破坏为实现和解和通过谈判解决中东冲突而作出的努力。因此，欧洲联盟对该区域继续发生暴力感到遗憾。仅在昨天就发生了几起袭击，其中包括对萨费德附近的一辆以色列公共汽车的袭击。欧洲联盟重申它谴责对平民的一切攻击，无论是以色列平民或巴勒斯坦平民。

这样，无辜平民就再次成为毫无意义的暴力行动的目标，而这种暴力发生在一个关键的时刻，即国际社会正在与双方一道努力以停止暴力并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继续进行这些努力是至关重要的。不能允许和平的敌人破坏这个进程。

巴勒斯坦地区的严重局势要求立即作出人道主义努力。必须允许国际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巴勒斯坦地区。

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以下结论：在“自卫盾牌行动”期间，大量的战斗发生在密集的居民区，双方都使平民处于危险。我们对相当多的平民丧失生命感到遗憾。对巴勒斯坦公有和私有财产的普遍和毫无意义的破坏给受影响地区平民人口造成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无区别地袭击平民以及破坏民用基础结构无法以任何理由来辩护。象秘书长指出的那样，自卫不是一张空白支票，采取反恐措施并不等于说以色列就可以不遵守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重申 1949 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东城。为自卫而采取的行动必须是有限度的。以色列必须避免平民伤亡并必须避免破坏平民财产和基础结构。

欧洲联盟还强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根据国际法负有保护平民的责任，包括作出最大限度的努力以阻止对以色列人口的恐怖主义袭击并将行为者法办。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以下结论：杰宁的巴勒斯坦激进分子采取了构成违反国际法的措施。

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报道表明，由于不准许医务和人道主义人员进入有关地区，特别是在军事入侵刚发生后，而给平民人口造成不必要的苦难。欧洲联盟还对据报道以色列国防军攻击医务人员深感不安，对医务和人道主义机构采取的行动是绝对不能接受的，是违反联合国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

欧洲联盟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国际法，并在防止和打击恐怖时作出一切努力保护平民。我们敦促以色列政府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例如强行迁移受保护者，无论这种迁移的动机如何，并避免采取任何集体惩罚行动，例如拆除巴勒斯坦房屋。我们同样敦促巴勒斯坦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防止进一步的自杀爆炸以及针对平民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首先，秘书长的报告反映了人口所遭受的痛苦，并清楚地表明，这场冲突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因此，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以下结论：他的报告中所描述的事件，以及正在发生的暴力循环和局势的持续恶化表明紧急需要双方恢复一个将能导致回到谈判桌旁的进程。

为在中东实现和平的一个进程的重要因素已经开始出现。在 3 月，在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阿拉伯联

盟支持了沙特阿拉伯的建议。在最近于 7 月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四方”会议上，决定建立一些工作组以协助和监测巴勒斯坦改革进程。在今后的几月中，“四方”还将集中努力制订一个在三年之内实施关于一个巴勒斯坦国的设想的路径图，这种设想是布什总统 6 月 24 日在他的讲话中概要说明的。

因此，欧洲联盟重申它准备与我们在“四方”和阿拉伯世界中的伙伴合作下支持双方在这个进程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1397（2002）号决议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

杜里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对大会主席再次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以确定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的性质表示深切的感谢和赞赏。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上一次复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秘书长就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犯下的罪行提交一份报告。这份报告现已作为文件 A/ES-10/186 发表，它记录了这个实体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镇犯下的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行。

2002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405（2002）号决议，其中接受了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实况调查团以调查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镇犯下的罪行的建议。

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成立了一个小组，其成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曾领导过在其活动领域中广为人知的杰出人道主义组织。其历史表明他们是不偏不倚和客观的，以及人道的。但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设立了各种障碍以阻止该小组执行交给它的人道主义职责，就象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因为安全理事会没有与秘书长合作以迫使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遵守安理会的决议，秘书长不得不解散该小组。这样，就难以向安理会提供从犯罪现场收集的资料。

我们现在提出这个问题：如果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没有任何担心，它为什么拒绝接受实况调查小组？这

难道不是确凿的证据，表明它在巴勒斯坦城镇犯了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并试图掩盖那些罪行使不致暴露于公众舆论吗？它选择的是执行其傲慢政策，拒绝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在美国的直接支持和协助下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拒绝在安全理事会决议要求的情况下接受这个实况调查小组这一事实是对指导我们生活的人道主义法的基础构成威胁的严重先例。

大会在其第 ES-10/10 号决议中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拒绝与秘书长合作，接受实况调查小组。此外，众所周知，很多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编写了关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镇犯下的战争罪行的详细报告。

根据国际法，种族灭绝指犯下以下罪行之一：杀死一个社区的成员，蓄意使一个社区的生活条件变得难以容忍，以便完全或部分地消灭这个社区，或者对一个社区的成员施加严重的身体伤害。反人类罪包括蓄意杀人、种族灭绝、使人口被迫离开家园或强行迁移、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基本规范的方式实行监禁或严格限制任何形式的人身自由。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蓄意犯下并继续犯下这种罪行，无论是战争罪行还是反人类罪。每个人都知道，巴勒斯坦人民正在遭受一场历史上独特的人道主义悲剧，这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通过每天对他们犯下有方法的和系统的罪行。400 多万巴勒斯坦人正生活在一个巨大的监狱中，数量类似的人流亡在外。

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报告符合上述大会决议的第 6 段。我们感谢秘书长努力争取和平并感谢他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到巴勒斯坦以收集关于在当地发生情况的有记录的证据。报告指出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下的一些残暴罪行。

我国代表团想就报告发表几点看法。

第一，它把受害者和犯罪者等量齐观，它给我们的印象是，它实际上支持犯罪者，而不是受害者。它没有明确指出问题的根源，这种根源反映在对整个巴

勒斯坦领土的掠夺、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以及他们的基本人权遭到剥夺。

第二，由于报告是由这个大楼中的联合国机构编写的。因此，它是官僚机构的产品，缺乏精确性和明确性。鉴于它缺乏目击者讲述的情况，它不能真实地反映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镇发生的情况。

第三，报告没有包括实况电视新闻广播，这些广播反映了所犯下的罪行的残酷性，无论是摧毁建筑、蓄意饿死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烧毁被摧毁建筑的废墟中所掩埋的尸体，或阻碍医疗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救护车进入现场。

第四，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报告没有指出在整个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在杰宁犯下的罪行的性质和规模。每个人都知道，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已经就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作出精确的定义。

联合国的报告的特点应是客观和不偏不倚，因为本组织在职责是协调会员国的工作，指导它们实现其《宪章》目标并努力维护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遵守。令人遗憾的是，没有提供关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战争罪行、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是为了歪曲法律和政治事实，这反映出缺乏面对现实的充分勇气。这种现实是严重的，因为它只会鼓励种族主义、纳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继续进行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

2002 年 7 月 23 日上午在加沙发生的罪行就是一个例子。它是在这个实体的政府首脑直接指导下计划的，它是以美国的武器蓄意进行的，以造成尽可能多的平民伤亡。此外，屠杀和破坏在纳布卢斯市继续进行，因为这个城市已被改变为一个犹太复国主义的军事兵营。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罪行的继续突出表明，这个实体是不受法律约束的，它蔑视所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范，它的罪行是蓄意的和系统的，旨在实现其敌对目标。它还表明，其高级领导人继续策划和实施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这些罪

行的目的是逐渐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生活，以便或者将其完全征服，或者将其从其余土地上完全驱逐，以便继续实现该实体的众所周知的扩张主义梦想。

面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政策，面对它继续执行的屠杀、破坏、围困、逮捕以及继续占领阿拉伯土地的战略，面对巴勒斯坦人民由于所有这些行动而感到的绝望和无能为力的心情，我们每一个人都有权这样问：无武装的巴勒斯坦人民还有什么选择？回答是，巴勒斯坦人民抵抗夺取其土地者的行动和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行动是合法行动，得到国际法和大会有关决议的支持。这个实体的行动是违反国际法最基本原则和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侵略行为。

最后，鉴于安全理事会显然未能承担《宪章》交给它的寻求对这个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的责任，我们要求大会根据《宪章》原则承担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呼吁整个国际社会表明它的声援立场并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旨在消灭人类文明所建立的一切的入侵。这个实体不关心人类的利益。它在本质上是一个依靠屠杀、战争和不稳定来生存的种族主义和以自我为中心的政权。只有通过这样做，它才能够实施其计划和歪曲法律、政治和历史现实。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在目前这个时刻举行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ES-10/1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色列在被占耶路撒冷东城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其余地区采取的非法行动的报告。

我们同意南非今天上午代表不结盟运动作的发言。印度在不结盟运动对巴勒斯坦事业表达声援和支持的努力方面处在前列。在6月2日访问拉马拉的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的六部长代表团中就包括印度。出于我们对最近事态发展的深切关注，尽管今天下午时间已经很晚，但我们希望借此机会在大会上表达我们对这个问题的一些看法。

我们适当地注意到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在以色列国防军发动“自卫盾牌军事行动”之后非常认真和慎重地编制的关于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事件的报告。象这样的一份实况调查报告最好是在各方的合作下起草。该报告是在以色列政府不提供这种合作的情况下编制的，这一点令人遗憾。因此，无法期望该报告为精确、彻底、平衡和可信的评估那里的事件提供首要资料来源。尽管如此，报告确实起了重要的作用，为大会提供了对当地发生事件的不可缺少的详细说明，并对有关各方的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责任作了全面分析。

报告清楚地表明，以色列对杰宁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的其他城市的军事介入导致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它指出了以下事实：以色列国防军在很多情况下在巴勒斯坦居民区过度使用武力和重型武器，它拒绝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近需要援助的人，并在一些情况下完全不尊重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中立性，甚至对救护车进行袭击。

该报告比较详细地记录了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由于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而遭受的严重苦难。它还指出，据世界银行估计，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民用基础结构进行的广泛和无区分的破坏所造成的损失大约为3亿6100万美元。仅仅是对杰宁的私有财产的破坏就造成大约2亿7000万美元的损失。然而，秘书长在报告的第53段中所发表的看法却奇怪地简略。他说，与以色列国防军的军事反应有关的政策和事实“继续不甚清楚和肯定”。这种一带而过和言而不详的情况有时损害报告的可信性。尽管如此，报告中所提到的细节令人不可避免地得出以下结论：如果以色列国防军优先重视保护平民人口的话，很多生命和财产的损失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自从2002年3月以来，以色列的军事介入对所涉地区平民人口的严重影响继续有增无减。由于正常商业活动受到阻碍，普通巴勒斯坦人因受阻碍而无法到达其每日工作地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济几乎已陷于停顿。秘书长甚至在早些时就提醒我们注意被

占领土的经济状况，他当时强调了这种局势恶化为一场人道主义危机的真正危险。我们强烈重申以色列有不可脱卸的义务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撤消关闭和封锁，减轻在被占领土中生活的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困难。

同时，秘书长的报告提请注意巴勒斯坦武装组织对以色列平民发动的袭击，以及它所造成的严重生命损失。我们再次呼吁结束暴力，无论是军事行动还是对无辜和无武装的平民采取的恐怖行动。我们认为，必须绝对地放弃一切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动。印度认为，没有任何理由采取恐怖主义行动，无论是政治的、思想的、宗教的、还是其他理由。

局势的持续恶化和正在发生的暴力循环表明双方紧急需要立即恢复一个进程，以导致他们回到谈判桌旁。我们认为，对巴勒斯坦机构的改革固然重要，但不应允许其成为恢复和平进程的一个先决条件。所有阿拉伯国家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如此强烈地希望与以色列建立正常关系。应继续加强国际社会对像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解决办法的普遍支持。

我们支持“四方”的努力和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得到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支持的建议。

该建议旨在结束目前的局势并寻求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和平和持久解决，作为寻求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的一个关键因素。印度政府认为，由阿拉法特主席领导的现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是实施所达成的协定的一个可信的谈判者和伙伴。

从 2000 年 9 月这场危机爆发至 2002 年 5 月 7 日为止，大约 441 名以色列人和 1 539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无数的其他人受伤或遭受了暴力对抗所造成的精神和身体上的创伤。生命损失、房屋的破坏、对生计的严重影响以及每日的屈辱和精神创伤不仅是悲剧性的，而且也是完全没有理由的。我们希望，秘书长的报告和国际社会的谴责将能说服以色列在今后不采取无视基本人道主义和人的价值观念的行动。

印度政府以及大会的其他会员国政府始终在劝说有关各方放弃暴力并走对话的道路，以便实现这场冲突的和平解决。这个步骤是必要的，以便不仅结束该区域历史中的这个血腥的章节，而且为如此长久的经历了这种悲剧性的动乱的该区域各国人民确保一个繁荣和有希望的未来。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